

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

案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因考量現行查核機制，每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相關戶籍資料，於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諸如戶政單位無法按月提供申請人在籍資料，爰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五條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原規定「本所得以申請書取得申請人授權後，逐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相關人員是否在籍。」因執行困難，故修正以抽查方式不定期要求申請人提供當月在籍資料進行審查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